

教育局 新任校長專業發展課程(2021/22)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在校園的應用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鍾麗玲  
署理高級個人資料主任 貝景儀

2022年1月19日



PCPD



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2 疫情期間收集教職員及學生的個人資料

3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4 個案分享

5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2

PCPD



H K



[PCPD.org.hk](http://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近年社會關注的個人資料私隱相關議題

2019年6月起	網絡欺凌及「起底」
2020年1月開始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的私隱議題
2020年3月	僱主收集僱員的健康數據/ 在家工作安排
2020年9月	學校逐步復課，收集教職員及學生的個人資料
2021年1月	即時通訊軟件更改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
2021年4月	Facebook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2021年6月	接種新冠疫苗參與抽獎活動
2021年7月	擬議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021年10月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實施，「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1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4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例適用於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列出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

是指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及可確定個人身份的資料，亦必須以可供查閱及處理的方式記錄下來

## 資料使用者

是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不論是獨自還是聯同其他人共同控制

# 個人資料的例子

- 姓名
- 電話號碼
- 地址
- 身分證號碼
- 出生日期
- 職業
- 賬戶資料
- .....



# 《私隱條例》 規管所有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DPPs)

## 原則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DPP1 Purpose and Manner of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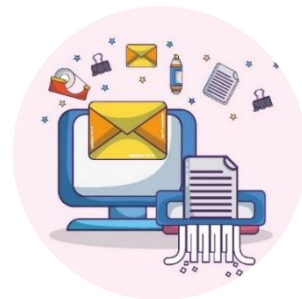
- 須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Must be collected for a lawful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 or **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 收集的方法須是**合法**和**公平**  
The means of collection must be **lawful** and **fair**
- 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必需**、**足夠**的，但**不超乎適度**  
The data is **necessary**, **adequate** but **not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 of collection
- 須以**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是否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等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whether it is obligatory to supply the personal data ,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etc.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DPPs

### 原則2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DPP2 Accuracy and Duration of Retention of Personal Data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應超過達致使用資料目的的實際所需

Data users should take all practicable steps to ensure:

- the **accuracy** of the personal data
- the personal data is **not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e fulfilment of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used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If a **data processor** is engaged to process personal data, the data user must adopt contractual or other means to prevent the personal data from being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9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DPPs

## 原則3 個人資料的使用 DPP3 Use of Personal Data

- 如無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Personal data shall not, without the prescribed consent of the data subject, be used for a new purpose

「新目的」指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New purpose” means any purpose which is unrelated to the original purpose or its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when the data is collected

- 「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可代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a relevant person in relation to a data subject may, on his or her behalf, give the prescribed consent required for using the data subject’s personal data for a new purpose



# 個案分享 (1)

- 投訴人的兒子在某幼稚園就讀，老師為方便收集學生感謝老師的短片，開設了一個WhatsApp群組，將投訴人及其他家長加入群組內，以致家長的手機號碼被公開
- 應先徵求家長的同意才開設群組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DPPs

### 原則4 個人資料的保安 DPP4 Security of Personal Data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Data users should take **all practicable steps** to ensure the personal data they hold is protected against **unauthoriz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 個人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Adequate protection** must be given to the storage, processing and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資料使用者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If a **data processor** is engaged, the data user must adopt contractual or other means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of the data transferred to the data processor for processing

12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DPPs

## 原則5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DPP5 Information to be generally available

### 透明度 (Transparency)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Data users must provide information on: -

- 1)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relation to personal data;
- 2) 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及  
the **kind** of personal data held; and
- 3) 個人資料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the **main purposes** for which personal data is used.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6 DPPs

## 原則6 查閱個人資料 DPP6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Data subject's rights)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改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be entitled to request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資料使用者須於收到查閱/改正資料要求的40天內依從該項要求

A data user must comply with a data access/correction request within 4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私隱條例》第19及23條  
Sections 19 and 23 of the PDPO)



## 個案分享 (2)

- 投訴人女兒曾到某幼稚園進行入學面試
- 投訴人其後代表女兒，向該幼稚園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要求查閱女兒的面試評分報告
- 該幼稚園沒有向投訴人提供其要求的資料，投訴人向公署作出投訴



15

## 個案分享 (2)(續)



- 該幼稚園以一份**指定表格**記錄申請人的面試表現
- 公署介入後，該幼稚園
  - 向投訴人提供投訴人女兒的**面試評估內容及結果**
  - **制訂**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書面政策及指引**
  - **加強員工**有關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培訓**



# 2

## 疫情期間收集教職員及學生的個人資料

### 學校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收集及使用 教職員及學生個人資料的指引

2020年9月

下載此指引資料：



1. 收集體溫測量紀錄、出行紀錄及其他健康狀況資料

2. 個人資料用於其他目的或披露予其他人

3. 保留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時間

4. 資料保安

5.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1. 學校可否收集教職員及學生的體溫測量紀錄、出行紀錄及其他健康狀況資料？

## 1. 收集目的

- 如收集有關資料有助學校評估病毒在校內傳播的風險，保障教職員及學生的健康，一般而言屬合法目的

## 2. 收集範圍

- 只收集必需、與該目的有關的，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
- 不應收集與預防或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無關或並非必需的個人資料



# 1. 學校可否收集教職員及學生的體溫測量紀錄、出行紀錄及其他健康狀況資料？

## 3. 收集方式

- 鼓勵採取自我申報機制（除非屬法例另有規定的情況）
- 鼓勵以選擇題形式的問卷收集個人資料
- 開放式問題容易意外地收集不必要的個人資料

## 4. 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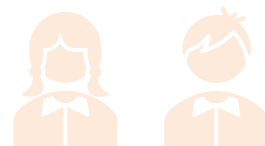
- 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以切實可行的步驟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例如以通告形式）
- 說明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類別、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予哪些類別人士（例如公共衛生部門）等
- 作為良好的行事常規，亦應包括資料的保存期限

## 4. 在資料保安方面學校有甚麼須要注意？

- 學生多數為未成年人士，需要較多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
- 健康狀況和感染相關資料屬敏感資料，一旦外洩可能會造成較大傷害（包括心理傷害）



因此相關的資料保安及披露尤其重要



## 4. 在資料保安方面學校有甚麼須要注意？

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障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把資料存放於上鎖的櫃中



對數碼資料進行加密



對裝有個人資料的電子裝置加設密碼保護



僅限獲授權人士在有必要的情況下查閱資料

## 4. 在資料保安方面學校有甚麼須要注意？



一旦發生資料外洩事故，盡早通知相關的教職員、學生、家長、私隱公署等

如懷疑事故涉及刑事成份，應考慮向警方報案

# 在家工作安排下9招保障個人資料的建議



## 機構

1. 就在家工作安排進行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風險評估，從而制定合適的保障措​​施；
2. 確保為僱員提供的電子裝置內的資料安全，而虛擬私人網絡(VPN)亦有適當的保安設定；及
3. 為在家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資料保安培訓及支援，包括密碼管理、資料加密等。



## 僱員

4. 遵守僱主有關資料處理的政策，例如只使用公司的電子裝置和電郵帳戶處理公事；
5. 確保在家使用Wi-Fi的安全，例如及時更新W-Fi 路由器固件，並避免使用公共Wi-Fi進行工作；及
6. 如須從辦公室帶走紙本文件，須妥善處理資料，慎防遺失。



## 在家工作安排下9招保障個人資料的建議



視像會議軟件使用者  
(包括教師和學生)

7. 選用合適的視像會議軟件，例如有提供端對端加密的軟件；
8. 妥善管理帳戶，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及啟用多重認證功能；及
9. 開始會議前核實與會者的身份，並避免在會上和聊天室分享個人資料或敏感資料。

## 在家工作安排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機構篇

### 引言

- 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機構不時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故此，機構或許需要透過僱員的家屬網絡及個人電子裝置或傳送資料及文件。相對由專業人員管理的公司網絡及電子裝置，僱員的家屬網絡及個人電子裝置的保安程度、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風險無可避免上升。
- 本指引旨在為機構（包括業務實體）提供實用建議，以提升在家工作安排的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在家工作安排的原本原則

- 不論是於辦公室或在家工作，個人資料的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標準是相同的。機構在實施在家工作安排的時應遵守以下原則：
  - 為在家工作安排的資料處理（包括個人資料）制定清晰的政策，以及
  - 制定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安全，特別是資料及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利在家工作，或涉及將資料和文件轉移予僱員。

### 給機構的實用建議

- 機構作為資料使用者及匯主，在確保資料安全及保障僱員的個人資料私隱方面負有主要責任。因此，機構應落實以下的措施以體現上述在家工作安排的原本原則。
- 風險評估**
  - 對許多機構而言，在家工作並非前所未有或全新的安排。因此，機構應評估有關安排對資料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構成的風險，並制定合適的保障策略。

### 政策及指引

- 機構應按風險評估的結果，審視現有政策及政策，作出適當的修訂，以及為僱員提供充足的指引。有關的政策及指引可包括以下方面：
  - 將資料及文件轉移離開機構的處理及公司網絡的安排；
  - 遙距接獲公司網絡及存貯資料的安排；
  - 刪除及終結不必要的資料的安排；以及
  - 資料外洩事件的處理。

### 僱員培訓及支援

- 機構應為在家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支援，以確保資料安全。相關的培訓及支援可包括以下方面：

- (1) 資料保安的方法，例如密碼管理、資料加密以及安全地使用 Wi-Fi；以及
- (2) 對網絡保安威脅及惡意軟體的象羣，例如網絡釣魚、惡意軟件及電話詐騙。

### 電子裝置管理

- 機構如為在家工作的僱員提供電子裝置（例如手提電話和手提電腦），應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僱員的電子裝置內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安全：
  - 安裝合適的防病毒程式或軟件、防火牆及最新的保安修補程式；
  - 定期更新電子裝置系統；
  - 確保存貯於電子裝置內、與工作有關的資料只進行加密處理。

## 在家工作安排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僱員篇

### 引言

- 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機構不時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故此，僱員或許有需要透過家屬網絡及個人電子裝置或傳送資料及文件。相對由專業人員管理的公司網絡及電子裝置，僱員的家屬網絡及個人電子裝置的保安程度、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風險無可避免上升。
- 本指引旨在為僱員提供實用建議，以提升在家工作安排的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在家工作安排的原本原則

- 不論是於辦公室或在家工作，資料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標準是相同的。僱員在家工作期間應遵守以下原則：
  - 遵守僱主有關資料處理（包括個人資料）的政策。
  - 採取所有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安全，特別是減少及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便利在家工作，或在工作過程中涉及資料和文件轉移。

### 給僱員的實用建議

- 在家工作期間，僱員或需要遙距接獲公司網絡，亦可能會將電子及紙本文件帶回家工作。僱員應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資料安全。

### 電子裝置管理

- 在可行情況下，僱員只使用公司裝置處理公事，同時應採取以下保安措施以保護電子裝置及其內的資料：
  - 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不要在不同的電子裝置和帳戶使用相同密碼；

- 不應在公司裝置上安裝個人設備（例如個人 USB 記憶碟），因個人設備存有惡意程式或保安漏洞的機會較高；
- 如需要使用儲存式儲存裝置轉儲及儲存資料，應將裝置內的資料加密；
- 不要與家人共用公司裝置；
- 無須使用電子裝置時，將其關掉或鎖上；以及
- 遺失公司裝置時應立即通知僱主。

### 工作環境

- 僱員應避免於公眾場所工作，以免意外將個人資料或受限資料洩露給第三方。
- 如無可避免在公眾場所工作，僱員應：
  - 在電子裝置的螢幕上貼上防護片以保護螢幕上顯示的資料；以及
  - 不要使用公共 Wi-Fi。僱員如因工作需要而要將其他電子裝置連接到互聯網，可使用手提電話的熱點分享功能。

### Wi-Fi 連接

- 一般而言，使用網絡連接上網比使用 Wi-Fi 較為安全。因此僱員在家工作時應盡可能利用網絡連接上網。如常使用 Wi-Fi，應採取以下措施加強確保安全：
  - 採用最新安全設定，例如 WPA3 或 WPA2 以加密傳輸的資料及檔案攻擊；
  - 為 Wi-Fi 網絡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不要使用 Wi-Fi 路由器預設的登入名稱及密碼；
  - 及時更新 Wi-Fi 路由器的固件；以及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附屬1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

2 在家工作安排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機構篇

## 在家工作安排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使用視像會議軟件

### 引言

- 2019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機構不時實施在家工作安排，舉行視像會議因而成為新常态。使用視像會議軟件日益普遍，為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帶來新的風險。
- 本指引旨在為機構及其僱員提供實用建議，以提升他們使用視像會議軟件時的資料保安及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本指引亦適用於其他視像會議軟件的使用者，例如教師及學生。

### 使用視像會議軟件的實用指引

- 機構（包括業務實體）應審視及評估不同視像會議軟件在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益處和無可避免需要透過視像會議討論機密事宜，應考慮使用提供附加加密的視像會議軟件。
- 使用視像會議軟件時，應留意以下的保安措施：
  - 妥善管理帳戶，設定高強度密碼並定期更改密碼，如有視像軟件提供多步身份認證功能，應採用有關功能；
  - 確保視像會議軟件是最新版本，並安裝最新的保安修補程式；以及
  - 連接安全可靠的網絡以進行視像會議。

- 為確保視像會議期間的保安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會議主持人應：
  - 為每個視像會議設定獨特的會議登入編號，以及高強度、獨特的密碼，會議登入編號及密碼只應提供予與會者。在可行情況下以不同方式（例如電郵及短訊）向與會者分別發送會議登入編號及密碼；
  - 在可行情況下，在負責主持會議的人以外，安排多位「副主持人」，負責管理視像會議，並協助處理技術問題及其他突發事件；
  - 使用虛擬等候室功能，在進行視像會議前，應先核實與會者的身份。應所有與會者進入會議後，將會議「鎖上」，防止其他人士擅自加入會議；
  - 只允許有需要作簡報的與會者分享螢幕及文件；
  - 如開靜音會議，應在開始靜音前通知與會者，並取得他們的同意，並禁止其他與會者在會議期間進行錄影；以及
  - 所有視像會議相關的紀錄（例如與會者的對話紀錄、會議的錄屏或錄音方式等）不應在會議後，當不再需要時，應盡快刪除。

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附屬1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

2 在家工作安排的個人資料保障指引：機構篇



3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7

PCPD



H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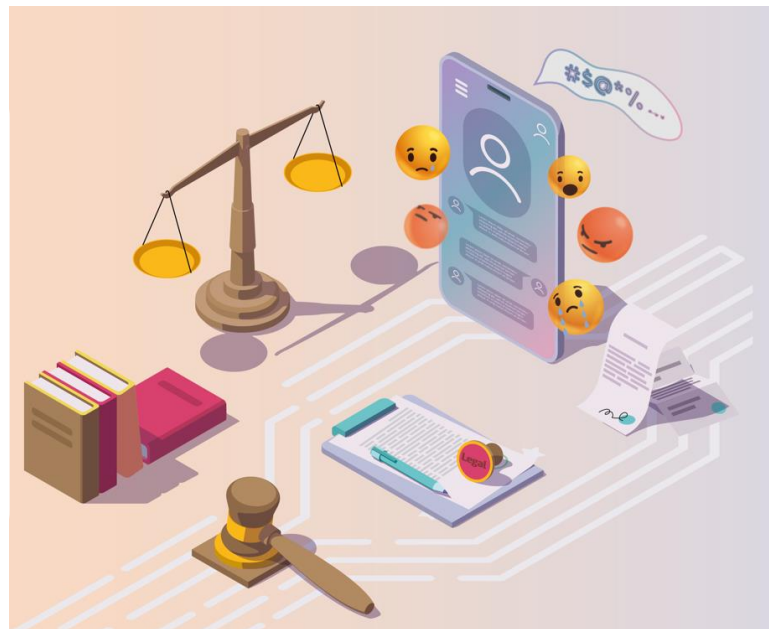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修訂背景

- 自2019年6月，「起底」行為變得猖獗，個人資料被「武器化」，對資料當事人甚至其家屬造成持續及嚴重的困擾或心理傷害。
- 為加強執法以打擊「起底」行為，政府於202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



28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修訂重點

- 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 賦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和檢控
- 賦權私隱專員強制將「起底」內容移除



# 修訂後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現行	新修訂
填補現行不足	只規管「未經 <b>資料使用者</b>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規管「未經 <b>資料當事人</b> 同意」而披露個人資料
保障對象	當事人	當事人 <b>及家人</b>
保障範圍	導致資料當事人蒙受心理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b>意圖</b>或<b>罔顧</b>導致資料當事人或<b>家人</b>蒙受指明傷害</li> <li>導致資料當事人或<b>家人</b>蒙受指明傷害</li> </ul>
向網上平台要求移除「起底」內容	只能作出勸喻	有權發出停止披露通知要求移除「起底」內容
刑事調查權和檢控權	✗	✓
平衡言論自由	✓	✓

加強執法力度！

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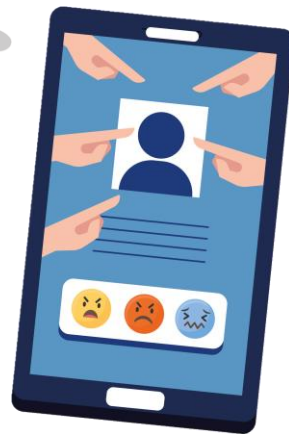
##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簡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li><li>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ul>	罰款 10 萬元 監禁 2 年
第二級	公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li><li>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li><li>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li></ul>	罰款 100 萬元 監禁 5 年



##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該人的財產受損







#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短片

33

PCPD



HK



[PCPD.org.hk](http://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4

## 個案分享

34

PC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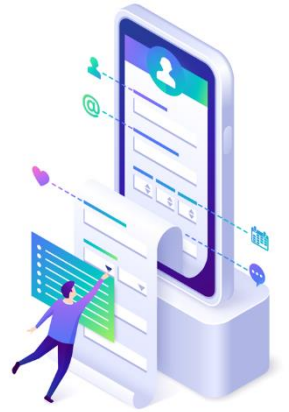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個案分享 (3)

- 投訴人女兒就讀的小學沒事先通知家長，便向學校使用的網絡程式供應商提供學生的英文姓名、班別和學號，以替學生設立服務（包括電郵、雲端硬碟、學習工具等）帳戶
- 學校以學生的學生編號和出生日期設定為登入名稱和密碼
- 投訴人憂慮學校會監察學生使用該帳戶的情況，並擔心小學生不理解登入帳戶時須同意的服務條款，遂代表其女兒向公署作出投訴



## 個案分享 (3)(續)

- 學校回覆：
  - 學校表示他們雖擁有學生帳戶的管理權，並可按教學需要設定學生可使用的服務，但沒法查閱學生的帳戶活動紀錄
  - 學校解釋以學生姓名、班別及入學編號為帳戶姓名，目的是方便教師識辨學生身份；而將密碼設定為學生的出生日期，是方便學生記憶
  - 學校強調有要求學生在首次登入後更改密碼

## 個案分享 (3)(續)



結果：

- 私隱公署認為家長當初提供學生個人資料予學校時，並未獲告知該資料會被轉移至網絡程式供應商，家長擔憂其子女個人資料或被濫用是可理解的
- 經私隱公署解釋《私隱條例》的相關規定後，學校表示會以其他字元組合為學生建立帳戶，及讓家長選擇是否保留學校已為學生建立的帳戶
- 學校並制訂學生使用服務的政策，清楚訂明開立帳戶的目的及用途，並發放如何安全使用帳戶及學校的管理權等資訊，以釋除家長憂慮

37

## 個案分享 (4)

- 投訴人指稱一個制服團體在公開招募青少年團員的活動中，使用威嚇手法迫使沒成人陪同的青少年提供他們及父母的個人資料，強行為他們申請入團
- 該團體向私隱公署強調：
  - 招募活動現場備有宣傳物品，向在場人士解釋招募活動的用意，申請入隊必須出於申請人意願
  - 根據該團體的招募程序，如12至17歲的青少年有意申請入隊需自行填寫申請書。申請人只需填寫基本個人資料，以供該團體初步核實年齡資格，及安排申請人與家長或監護人共同出席面試



## 個案分享 (4)(續)

- 該團體向私隱公署強調：
  - 面試當日，申請人會在家長或監護人陪同下補回表格上尚未填寫的資料及證明文件
  - 該團體承認在招募時不會主動向青少年解釋上述情況，故部分沒有家長或監護人陪同的青少年或會在申請書上填寫家長或監護人的個人資料

## 個案分享 (4)(續)

- 結果：

- 私隱公署審視該團體的招募方式後，不認為做法構成不公平收集個人資料，亦無資料顯示該團體涉及強迫申請人提供個人資料，以致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1(2)原則的規定
- 不過公署認為向青少年收集個人資料，涉及較重大的私隱關注。該團體有責任向青少年解釋清楚填寫表格的要求，避免青少年於入表階段，在家長或監護人不知情下填寫他們的個人資料
- 經私隱公署介入後，該團體同意改善招募安排，向有意申請入團的青少年提供書面填表指示，清晰標示需填寫的項目
- 該團體亦要求主管在招募活動前向當值隊員清晰講解新安排，並透過加強巡查以確保新安排得以落實



## 個案分享 (5)



- 投訴人為其兒子報讀某幼稚園
- 遞交報名表時，幼稚園要求他必須提供他及配偶的身份證副本，否則不會接受他兒子的入學申請
- 投訴人拒絕提供，並向公署投訴該幼稚園過度收集個人資料

# 個案分享 (5)(續)

- 因應本個案，該幼稚園承諾：
  - 修訂入學申請表，**不會收集**家長的身份證副本
  - 銷毀早前所收集的家長身份證副本

## 《身份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第3.2段**：除在該段所述的情況外，資料使用者不應收集任何個人的身分證副本



## 個案分享 (6)

- 投訴人應徵某學校的教師職位面試時，投訴人應職員要求提供其身份證副本，投訴人最終不獲聘用
- 該校解釋：面試人員未能即場核實投訴人身份，故職員收集了投訴人的身份證副本，讓面試人員核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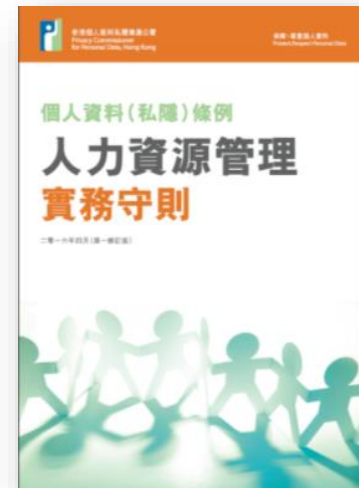


## 個案分享(6) (續)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第2.2.2段：僱主不應向求職者收集超乎招聘所需的個人資料，而只可收集足以履行招聘目的所需的資料

第2.2.4段：僱主不應在招聘過程中收集求職者的身分證副本，除非及直至有關個人已接受聘任



## 個案分享(6) (續)

- 因應本個案，該校承諾：
  - 不會收集求職者的身份證副本，除非學校其後聘用該名求職者
  - 銷毀早前在招聘過程中所收集，但不獲聘用之求職者（包括投訴人）的身份證副本



#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學校可否在互聯網或內聯網展示成績優異或獲取獎項學生資料？

老師可否將學生的相片上載到其社交網站或透過通訊軟件傳訊學生照片？

可否將學生資料用於處理投訴？

可否將犯錯學生的資料及處罰結果張貼在告示板以收提醒之效？



# 公署建議

學校在張貼涉及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告示或文件公開展示前，應考慮：

- 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
- 公開這些個人資料的**目的**
- 衡量披露相關資料的**必要性及程度**，與及涉及披露的個人資料的**敏感度**；及
- 事先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做法及目的**



## 個案分享 (7)

- 投訴人曾就讀某學校。離校後，投訴人發現該學校網站上載的校務報告中，**披露了個別學生的個人資料，包括違規及處分紀錄**
- 因應本個案，該學校：
  - 即時移除該些校務報告
  - 承諾日後在編撰校務報告時，會仔細考慮及衡量公開個別人士個人資料的**必要性及程度**





# 資料外洩事故



# 資料外洩事故

【專訊】某中學一名教師誤將160名學生個人資料，包括身分證、出生日期、電話號碼等，以電郵發送給全校學生。校長其後發信給家長和學生，承認是負責教師「一時失誤」並致歉。

【突發】某專上書院有數百張學生私隱文件，昨散落在校園附近的西環堅道行人路，驚動途人報警。文件包含大量個人資料，包括學生及其父母姓名和地址電話等，更有部分回鄉證副本，書院承認誤將私隱文件當作普通廢紙，打算運往回收，但未知為何最終會散落在街上，就私隱外泄致歉，並已通知學生及成立專責小組調查。

# 常見的資料外洩事故種類

1. 遺失文件或便攜式裝置
2. 資訊科技系統設定不當或遭黑客、惡意軟體攻擊
3. 郵件或電郵出錯
4. 員工操守問題
5. 不當或錯誤棄置個人資料



51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行動

## 立即收集資料

立即收集有關資料以評估對資料當事人的影響，包括：

- 事故於何時及何地發生？
- 事故如何被發現及由誰人發現？
- 事故的肇因是甚麼？
- 涉及甚麼種類的個人資料及範圍有多大？
- 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有多少？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行動

聯絡相關人士及  
採取遏止措施

相關人士可包括：

- 執法部門
- 相關規管機構（例如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
- 互聯網公司
- 資訊科技專家

遏止措施可包括：

- 如資料外洩是系統故障造成，應停止有關系統的操作
- 更改用戶密碼及系統配置，以控制查閱及使用資料
- 考慮是否需要尋求技術協助，以修補系統上的漏洞及 / 或阻止黑客入侵
- 停止或更改涉嫌作出或導致資料外洩的人士的查閱權
- 如犯罪活動已發生或相當可能發生，應通知有關執法部門
- 保留資料外洩的證據以協助調查
- 指示資料處理者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將進度告知資料使用者(如適用)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 評估損害

評估資料外洩事故可造成的損害，如：

- 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 身份盜竊
- 財務損失
- 受辱或喪失尊嚴、名譽或關係受損
- 失去生意或聘用機會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



行動

## 考慮作出通報

在資料外洩事故中，如可以合理地估計實在的傷害風險，資料使用者應考慮：

- 通知資料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 不作出資料外洩通知的後果

## 個案分享 (8)

- 某大學員工在一份載有所有學生個人資料的總表（總表）中選取部份非本地學生的電郵地址，以密件副本方式發送電郵，通知有關學生大學的隔離安排
- 該員工在發送電郵時意外地夾附了該總表，令總表上載有約2,500名學院學生的姓名、出生日期、國籍、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被不必要地披露予該電郵的所有收件者



56



## 個案分享 (8) (續)

- 該大學的補救措施：
  - 向私隱公署通報上述事故
  - 要求所有寄給部門以外並載有個人資料的電郵，必須在發送前由另一位員工檢查
  - 載有學生個人資料的工作檔案（如涉事的總表）必須加密保護
- 借鑑：
  - 學校持有大量學生個人資料，因此應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負責處理學生個人資料的員工接受培訓
  - 員工應遵從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的政策，並審慎實行
  - 學校應建立相關程序，確保員工遵從這些政策

# 《私隱條例》下的刑事罪行

##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不是** 罪行
- 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 不遵從執行通知

- 刑事罪行
- 罰款\$50,000及監禁兩年

##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 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 第二次相同違規行為

- 罰款\$50,000及監禁兩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5

##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59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相關刊物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 兒童私隱專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ldren's Privacy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for '兒童私隱' (Children's Privacy) featuring a shield with a keyhole and a hand. To its right is the PCPD logo and the text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Below the logo are social media icons for Facebook, Instagram, LinkedIn, and Twitter.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六項資料保障原則', '小學生保障私隱活動', '學生大使活動', '教育資源', '聯絡我們', and 'E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個人資料保衛戰 單張系列'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ampaign Single Sheet Series) with the slogan '保護個人資料, 由我做起' (Protect personal data, start with me) and '尊重他人私隱, 我做得好' (Respect others' privacy, I can do it well). Two posters from the series are shown. Below the banner are three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user groups: '兒童及青少年專區' (Children and Youth Area) with a child and a shield, '家長專區' (Parents Area) with a family, and '教師專區' (Teachers Area) with a teacher at a chalkboard.

兒童私隱

PCPD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Follow f i t

Home 六項資料保障原則 小學生保障私隱活動 學生大使活動 教育資源 聯絡我們 Eng

個人資料保衛戰  
單張系列

- 保護個人資料, 由我做起
- 尊重他人私隱, 我做得好

個人資料保衛戰

個人資料保衛戰

兒童及青少年專區

家長專區

教師專區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老師 或社工的建議

## 第1步：積極參與

- 親身體驗
- 參與兒童的網上活動
- 了解家長的操控措施

## 第2步：還原基本步

- 私隱保障由自助保安開始
- 慎留數碼腳印
- 檢查預設設定
- 網上世界無私隱
- 教導兒童尊重別人私隱

## 第3步：樹立好榜樣



# 保障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老師或社工的建議

## 網上科技的實際情況

### 網絡欺凌

- 教導兒童受到網絡欺凌，應向家長及老師尋求意見

### 免費服務的代價

- 教導兒童思量網上眾多「免費」服務，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交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

- 應提醒兒童網上世界是虛擬的，不等同現實世界
- 網上通訊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造成財物損失

### 互聯網沒有「刪除」鍵

- 網上披露的資料一旦在流傳，無法完全刪除

有關「起底」查詢/投訴熱線：3423 6666  
警方反詐騙諮詢熱線：18 222

# 相關刊物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在網絡世界保障私隱 - 精明使用社交網」
- 「保障私隱-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網絡欺凌你要知！」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leaflet\\_chi\\_drenonlineprivacy\\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leaflet_chi_drenonlineprivacy_c.pdf)



[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hildren\\_c.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guidance_children_c.pdf)





#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PCPD\\_HR\\_Booklet\\_Chi\\_AW04\\_Web.pdf](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privacy_law/code_of_practices/files/PCPD_HR_Booklet_Chi_AW04_Web.pdf)





# 私隱公署教育短片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5週年誌慶活動  
「社交媒體與你」網上講座(節錄)

日期：2021年5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至4時

講者：  
鍾麗玲 黃錦輝教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院副院長(外務)、  
系統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教授  
兼創新科技中心主任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上網紀律要遵守  
資料保密不失手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個人資料由你掌握  
Yeah!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小兔子幹壞事



## 網上專業研習班時間表 (2022年1月至3月)

日期	時間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費用*	授課語言
<b>2022年1月</b>					
1月27日	2:15-5:15pm	BF-97	銀行/金融服務的資料保障	\$750/\$600*	廣東話
<b>2022年2月</b>					
2月17日	2:15-5:15pm	INS-56	保險業的資料保障	\$750/\$600*	廣東話
2月24日	2:15-5:15pm	DM-96	直接促銷活動的資料保障	\$750/\$600*	廣東話
<b>2022年3月</b>					
3月17日	2:15-5:15pm	DEC-17	法院及行政上訴委員會近期的案例	\$950/\$760*	廣東話
3月24日	2:15-4:15pm	PMP-23	個人資料私隱管理系統	\$750/\$600*	廣東話
3月31日	2:15-5:15pm	HR-72	人力資源管理的資料保障	\$750/\$600*	廣東話

\* 只適用於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之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或支持機構成員。

參加

#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會籍申請)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  
DATA  
PROTECTION  
OFFICERS'  
CLUB

成為會員，你可以：

- 透過經驗分享和出席公署舉辦的培訓活動，增加對資料私隱合規的認識和促進企業合規實踐
- 報讀公署專業研習班，報名費享有八折優惠
- 透過公署出版的電子通訊接收資料私隱的最新發展資訊

成為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後，公署會把貴公司名稱刊登在公署網頁內「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員列表」

年費：港幣 \$350

查詢：[dpoc@pcpd.org.hk](mailto:dpoc@pcpd.org.hk)

[https://www.pcpd.org.hk/misc/dpoc/files/AppForm\\_1920\\_NewMembers.pdf](https://www.pcpd.org.hk/misc/dpoc/files/AppForm_1920_NewMembers.pdf)



# 聯絡我們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關於公署 | 私隱條例 | 資訊及活動 | 執法程序 | 常見問題 | 查詢及投訴 | 「起底、罪行」新聞 | 新聞 | 數碼及培訓 | 支援中心 | 聯絡我們

A Quick Guide

熱門搜尋 進階搜索 關鍵字搜尋

Follow

私隱公署  
就在家工作安排  
建議9招保障個人資料

最新消息

- 私隱公署就在家工作安排建議9招保障個人資料
- 私隱專員於OneTrust DataGuidance發表題為《香港：修訂私隱法例以打擊「起底」》的文章
- 私隱公署自2022年1月11日起作出特別工作安排
- 走進業界——私隱專員出席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的「《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將「起底」行為刑事化」網上講座
- 私隱專員接受香港科大商學院雜誌「Biz@HKUST」專訪
- 兩名新成員加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科技發展常務委員會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表有關《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下跨境資料轉移》的文章
- 私隱專員於《香港律師》發表有關《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下跨境資料轉移》的文章
- 前私隱專員劉嘉敬太平紳士到訪
- 私隱公署首宗就涉嫌違反「起底、罪行的個案展開拘捕行動

個人 機構

- 查詢熱線
- 傳真
- 網址
- 電郵
- 地址

2827 2827

2877 7026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mailto:communications@pcpd.org.hk)

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 問與答

спасибо  
danke 謝謝  
ngiyabonga  
teşekkür ederim  
dank je  
gracias  
tapadh leat  
hvala  
mauruuru  
dziękuję  
sagolun  
sukriya  
kop khun krap  
mochchakkeram  
go raibh maith agat  
arigato  
tak  
dakujem  
merci  
merci  
terima kasih  
ευχαριστώ  
obrigado  
bedankt